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43號

聲 請 人 彰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斯弘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鑫東山營造有限公司、胡清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(查移轉票號139077號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繳納聲請費為3,000元。)

(二)提出票號139077號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